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20430379號

附件：彰化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」，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2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指定本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，依旨揭一覽表之規定辦理。自113年1月1日起，本縣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應依該表列規定檢討改善。

二、指定應改善項目為：

(一)內部裝修材料。

(二)避難層出入口。

縣長王惠美

113年1月1日起公告實施

- 一、表列「●」各類組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，應依「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」之規定檢討改善。
- 二、表列「○」指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，仍應檢討符合建築物興建完成或申請建造執照、變更使用執照當時法令規定。
- 三、有關宗教類建築物（E類）內部裝修材料之檢討，得依內政部第88年8月6日台八八內營字第8874102號函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內部裝修材料涉及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之執行方式請依本府112年7月19日府建管字第1120259300號公告辦理。